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楼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26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6G20240479-00001 号

致：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芯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8 号》”）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恒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信”或“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依赖于公司及增持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作陈述、说明或声明及所提供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公司及增持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增持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可公开查询的信息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相关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相关事宜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一）本次增持的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恒信。根据东方恒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恒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方恒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学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715418920
营业期限	2005.03.24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1,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政府大楼东侧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贸易；丝绸面料、服装、机电设备、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电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通信设备、水泥及水泥制品、化工产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的销售；投资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增持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恒信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东方恒信直接持有公司 143,213,0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8%。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东方恒信拟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 6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提供的股票增持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2.4 亿元（含）。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止，东方恒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411,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9020%，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19,923,992.47 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本次增持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完成后，东方恒信持有公司股份 151,624,56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4.284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计划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增持前，东方恒信持有公司143,213,025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2.38%，已超过30%且持股超过30%的状态已经持续超过一年；本次增持完毕后，增持人在最近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就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等情况进行了披露。

2. 2025年1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就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将与本法律意见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恒信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黄鹤

经办律师:

浦洪

经办律师:

何雪华

2025年1月26日